

## 退出信

(適用於所有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家長以及 18 歲及以上的高中學生)

聯邦法律規定，如果募兵人員和高等教育機構要求紐約市教育局提供關於 11 年級和 12 年級高中學生的下列資訊，則紐約市教育局必須向其提供這些資訊，除非年齡不滿 18 歲的學生的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學生退出，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他們不同意公開這些資料。如果學生不滿 18 歲，則家長必須在退出表上簽名。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則退出表必須由該生簽名。

- 向要求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這些資訊和/或；
- 向要求獲得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教育局所提供的學生教育局電子郵箱的募兵人員提供這些資訊。

(請注意，募兵人員向學生的教育局電子郵箱發送的任何電子郵件均不由教育局控制、贊助或審查。)

儘管我們承諾確保學生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但我們必須遵守法律。

如果您的子女尚未年滿 18 歲，而您不同意透露這些資訊，則您必須填妥這份表格，在上面簽名，並最遲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將其交給子女的學校。如果您不能在這個日期之前交回表格，而且您的子女是 11 年級或 12 年級生，我們將在收到有關部門的要求時透露您子女的資訊。9 年級和 10 年級生的家長，可以填寫選擇退出的表格，並預先儲存下來。

如果您是一名年滿 18 歲的學生，則您必須決定是否同意透露這些資訊。若年滿 18 歲的學生不想透露這些資訊，則必須填寫本表格並在上面簽名，然後最遲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將其交回學校。如果不交回退出信，則我們將應要求披露學生的資訊。

子女未滿 18 歲的家長及年滿 18 歲的學生現在不填寫表格的話，可以在學生就讀教育局學校期間隨時填寫表格。若要知道詳情或獲得協助，請與學校聯絡。謝謝您的合作。

---

### 選擇退出表格

如果您不想將上述資訊透露給募兵人員和/或高等教育機構時，才填寫表格並在下方簽名。如果您並非想拒絕提供該資訊，則您不需要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級：\_\_\_\_\_

學校名稱：\_\_\_\_\_

#### 如果學生不滿 18 歲：

- 我是上面所列的不滿 18 歲的學生的家長。

請在相應的方框裏打勾：

- 募兵人員：我不想與募兵人員分享我子女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教育局學生電子郵箱。
- 高等教育機構：我不想與高等教育機構分享我子女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以上兩者：我不想與募兵人員和高等教育機構分享我子女的資訊。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 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

- 本人是上面所列的學生，已年滿 18 歲。

請在相應的方框裏打勾：

- 募兵人員：我不想與募兵人員分享我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教育局學生電子郵箱。
- 高等教育機構：我不想與高等教育機構分享我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以上兩者：我不想與募兵人員和高等教育機構分享我的資訊。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